

國立體育大學（桃園）體育推廣學系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04 月 16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30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教室

參、主席：楊宗文副教授（系主任）

紀錄：羅承惠 小姐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國立台灣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課程調整案。

說 明：略

決 議：請三峰老師預先規劃開課課程並與秀華老師事先協定。

提案二：課程委員會組織修訂。

說 明：略

決 議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98/04/09 系務會議通過）。

提案三：國立台灣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九十七年度課程異動。

說 明：略

決 議：

1. 必修：「運動管理學、運動賽會課程設計、運動賽會賽務實習（擋修）」。
2. 超授鐘點：9 學分（學校限制）；講師學分限制 10 學分以上。
3. 實務實習 2 學分，可由 2 位老師共同開設。
4. 「運動賽會實務 I&II」皆為 2 學分(Practicum of Sport Events)。
5. 「游泳」下學期由黃三峰老師開課；修習學生過多，爭取 4 小時鐘點，採男女分開授課。
6. 黃三峰老師開設課程：「運動資訊」與「運動資訊實務」。
7. 幼兒運動提前至 2 年級開設。
8. 碩士班課程增設「運動觀光研究」。
9. 與悍創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實習合約，請黃永旺老師會後聯繫與協調。